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 徐照山
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
被告 善德殯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許文傑

○ 號

被告 許文賢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被告 寅翔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篤育

○ 號1樓

被告 陳嘉德

被告 劉明修

被告 蔡士豪

被告 邱子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案就前揭損害之計算，必須以被告等人是否涉及盜採砂石及回填土方之行為，及該等行為所導致土方遭盜採及回填之面積與範圍，始得據以估算損害賠償，且目前有待兩造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642號刑事案件中就測量報告核對數據中，為免裁判歧異，且除被告蔡士豪及邱子敏外，原告與其餘被告均同意裁定停止（本院二卷，第90頁反面），當無因停止訴訟程序將受延滯不利益之情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01 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於第一審判決業已終結，僅有部分被告尚
02 上訴中，故認本件原於107年5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03 定，應予撤銷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慶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陳靖國